

证券代码：870530

证券简称：远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
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5年6月17日

生效日期：2025年6月16日

作出主体：其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赵远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赵远见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赵远见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远发股份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将实施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如对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应于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及能够充分有效证明申辩理由的相关证据。逾期不回复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未涉及财务罚款，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在督导券商的指导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5]177号)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